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归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尾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尾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有关规定。

（二）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

（三）做好货币发行管理，确保辖区人民币的正常供应和流通。

（四）贯彻执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做好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做好辖区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的监督管理，开展辖区金融市场业务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推动辖区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

（五）监督管理辖区黄金市场，对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监管。

（六）经理国家金库业务。

（七）组织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

办法，组织和维护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承担辖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资金监测与调查工作。

（九）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履行辖区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十）牵头负责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十一）管理征信业，推动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辖区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辖区经常项目管理；辖区资本项目管理；依法检查辖区机构及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行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规范辖区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承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预算单位1家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3.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3,134.61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322.00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470.4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470.41	本年支出合计	23	3,47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入总计	13	3,470.41	支出总计	26	3,470.41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0.41						3,470.41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0.41	3,446.71	23.70			
205	教育支出	13.80	12.00	1.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0	12.00	1.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0	12.00	1.80			
217	金融支出	3,134.61	3,112.71	21.9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12.71	3,112.71				
2170150	事业运行	3,112.71	3,112.7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1.90		21.90			
2170202	金融服务	19.10		19.1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9		1.4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0	3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0	3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7	27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3	48.13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6.71	3,068.00	378.71
	人员经费	3,068.00	3,06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6.52	3,036.52	
30101	基本工资	2,361.95	2,361.95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69	343.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0	53.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87	27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8	31.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1.53	1.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0	1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	19.45	
	日常公用经费	378.71		37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5		377.05
30201	办公费	7.20		7.20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3.05		3.05
30206	电费	27.06		27.06
30207	邮电费	4.55		4.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17		35.17
30211	差旅费	35.51		35.51
30213	维修(护)费	5.69		5.69
30215	会议费	0.06		0.06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1.53
30226	劳务费	24.09		24.09
30228	工会经费	38.97		38.97
30229	福利费	88.60		88.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		7.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4		53.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		32.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6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		1.66

表 5.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16.00		16.00	4.00	8.62		7.09		7.09	1.53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辖区 1 家机构，2024 年度收入决算 3,470.41 万元，支出决算 3,470.41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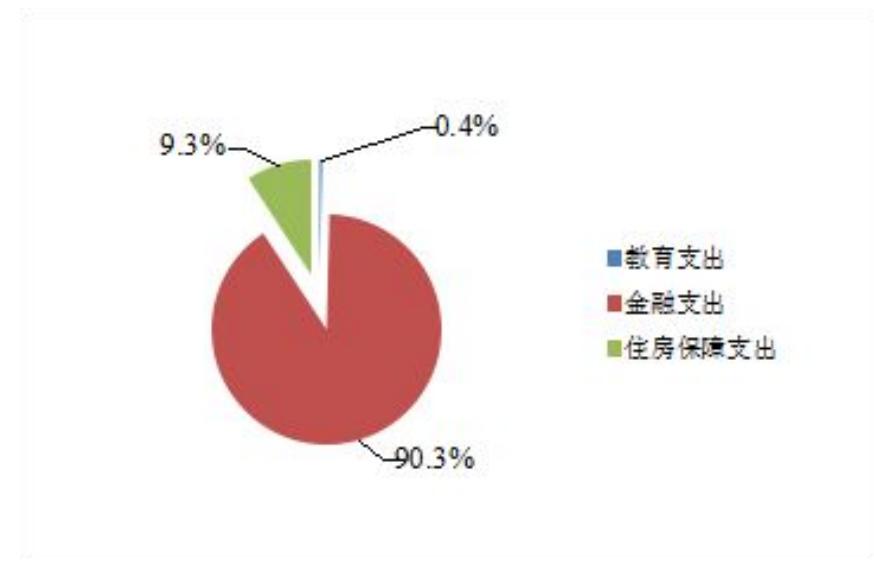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3,470.4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3,470.4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8 万元，占比 0.4%；金融支出 3,134.61 万元，占比 90.3%；住房保障支出 322 万元，占比 9.3%。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3,470.4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度决算数 13.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按照机构改革分支机构身份转变后对标公务员培训规定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度决算数 3,112.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03.09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2024 年度决算数 1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98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度决算数 1.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度决算数 1.3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4 年度决算数 3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81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3,446.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37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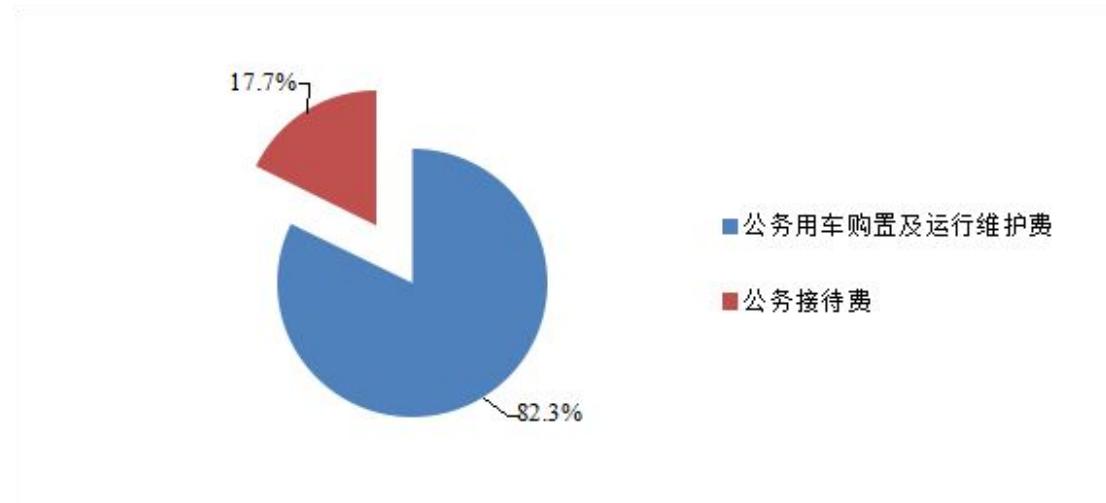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8.6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9 万元，占 82.3%；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占 17.7%。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5.7%。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运送、公务出行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累计 414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3.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57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运送、公务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按照《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